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3〕24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第二届）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第二届）业经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备案。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附件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费是协会正常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全体单位会员。

**第四条** 协会单位会员均应遵守本办法,按期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而出、遵纪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以鼓励。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并汇入本会指定银行账户。

**第七条** 经批准加入的新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当年会费。

**第八条** 会费标准。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单位20000元/年;理事、监事单位8000元/年;会员单位2000元/年;个人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第九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电子收据。

**第十条** 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应先提出申请，经本协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是否准予减免。

**第十一条** 会员一年未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秘书处将发出催缴通知书；连续两年未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并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等。

**第十二条** 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并应按照协会宗旨在以下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

（一）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差旅等费用；

（二）编辑印刷会刊、文件、资料，运营网站、公众号及日常办公费用；

（三）协会产品研发、技术推广、业务培训、新闻宣传、组织调研、考察、竞赛、评选等业务活动费用；

（四）会员大会、理事会以及协会名义召开的其他等会议费用；邀请专家咨询、审查（评审）和讲座（授课）等费用；

（五）开展扶贫、助学、特殊困难慰问以及自然灾害捐助等公益活动；

（六）参加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的国内外业务活动、技术交流和推广、学术研究和讨论活动等支出；

（七）协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决定的支出；

（八）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行会长“一支笔”审批。正常办公或业务活动经费经秘书处审核后由会长审批；重要活动或重大项目开支由会长办公会议或协会理事会研究同意后，会长审批。

**第十四条** 协会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接受审计部门审查，并在年检时向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审计。

**第十五条** 协会按规定要求在银行开设会费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协会开展活动及其他合法收入，一律纳入会费管理，不再另立账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3年3月31日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